

耕地劃出農路， 遇人侵害如何處理？

問 本人有一塊離產業道路15公尺的耕地。民國七十一年、二年間農地重劃時，本人耕地北側劃出寬4公尺、長5公尺，南側劃出寬5公尺、長59公尺，開闢為農路，連接原有通路聯絡產業道路為環村路。詎至83年6月9日，早田86號地主稱原通路地權屬伊所有，而在通路上建築寬4公尺、長5公尺房子，將通路全部堵塞致村民無法通行。請問：

- 一、該通路民衆通行已有數十年之久，且公眾舖柏油路面和施設小排水溝及水泥橋，是否構成既成道路要件？由何單位來認定既成道路？
- 二、早田86地號地主堵塞既成道路，是否違反刑法第185條第1項罪責？

(彰化縣埔鹽鄉三省村洪火爐)

答 本件道路供公眾使用，既已歷數十年之久，自應認為已因時效完成而

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(行政法院45判字第8號判例參照)。其為既成道路，似無可疑。至於既成道路為人侵害，因其本質屬公法關係，可請地方政府以公權力加以排除(司法院第一廳七十三年八月廿八日(73)廳民一字第六七二號函)。根據以上說明，本件情形對妨害道路通行之房屋，可請求縣政府派員取締。

又早田86地號地主所為，堵塞既成道路之行爲是否構成刑法第185條第1項刑責，應視該道路是否已經編定為公共巷道而定，若是，則該地主之行爲即應成立本罪。反之，若該道路未經編定為公共巷道，則必須居民並無其他更寬闊之道路以供通行之用，該地主之行爲始會成立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罪責(參見法務部檢察司法77檢(二)字第○八三九號復台高檢函)。(高瑞錚律師)

◎

保證成分：全磷酐……5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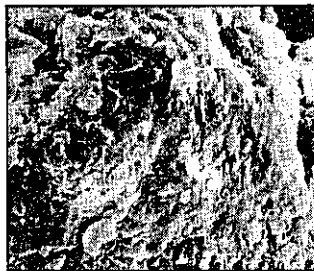
- 消除排水不良
- 促進團粒形成
- 消除酸鹼性的障害
- 促進肥料的活化性
- 土壤微生物平衡的回復
- 解除塩類集積、濃度障害

石油科學的產物 神奇的土壤改良劑

土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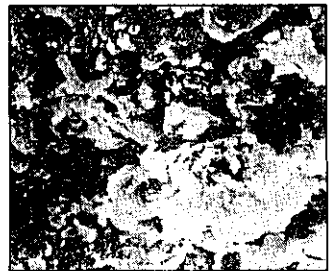
世界唯一的除鹽劑 台進發字03901號

(使用前土壤)



土壤表面的粒子沒有空隙，這是因為在土壤表面有鐵鋁、硅酸、肥料成分等離子相互吸著，因此會集積塩類，對透氣性、透水性、保水性產生不良影響。

(使用後土壤)



由於“土王”的離子交換，使土壤粒子表面恢復原來的空隙，增加表面積，證明塩類交換能力增大。

地址：台北縣板橋市長江路一段108號2樓
電話：(02)257-7110

日進國際有限公司 代理

日本農業高度技術研究會 技術合作

彰投雲經銷：(04)8526354

徵各區經銷商